

#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10 學年度升高三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協助升高三學生有效利用假期，加強課業，提高學習成就。
- 二、時間地點：111/07/18(週一)~111/08/12(週五)，合計四週於各班教室。(上課教室另行公布)
- 三、上課節數：每週 20 節，上課 4 週，合計 80 節，各班暑期課業輔導開設節數暨收費詳如下附表格所示。
- 四、每週輔導科目及時數如下表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21482 號函修正之「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」辦理。

類組班別	科目及收費											總節數	費用 (元)
	國文	英文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物理	化學	生物	音樂 欣賞			
ABC 班群 201-209	15	12	18	12	12	11	/	/	/	/	/	80	2000
DE 班群 210-214	15	12	25	/	/	/	12	16	/	/	/	80	2000
F 班群 215~218	15	12	18	/	/	/	12	12	11	/	/	80	2000
美術班 220	16	12	/	12	12	12	/	/	/	/	/	64	1600
舞蹈班 221	20	16	12	8	8	8	/	/	/	/	/	72	1800
音樂班 222	16	16	/	/	/	/	/	/	/	8	/	40	1000

- 五、收費：於繳費期限內，持繳費三聯單至相關金融單位或有代收服務之便利商店辦理，造成不便，尚祈見諒。另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得以免繳。(繳費期限俟總務處另行通知)
- 六、成績考核：學生應遵照任課教師規定，參加考試、繳交作業。
- 七、出勤考核：學生來校上課均須穿著校服，出缺、作息均按照平時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※ 請各班班長協助於6月22日(三)前，收齊貴班回條並交由導師簽名或蓋章後，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=====請沿線撕下，填寫後於期限內交回=====

110 學年度升高三暑期課業輔導 參加意願調查回條			
班級	學生姓名	座號	是否參加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家長簽名：	聯絡電話：		※ 若貴子弟不克參加課業輔導，請家長費心注意孩子回家時間及校外安全，並請監督孩子養成良好的讀書習慣。
	(家裡)	(手機)	